

猪八戒网八戒客推广服务费计算规范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明确推广者使用八戒客产品服务（以下简称为“八戒客产品”）为推广客户提供推广服务可获得的推广费计算方式，保障推广者、推广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猪八戒网八戒客产品使用协议](#)》（以下又称为“八戒客协议”）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规范修订】猪八戒网可以按照平台规定的程序修改本规范并在网站予以公示，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推广者、推广客户可以及时充分表达意见。公示期满，若推广者、推广客户不同意相关修改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猪八戒网的相关服务或产品；若继续使用的，则视为接受修改后的规范。

第二章 定义

第三条 推广客户：使用八戒客产品的推广服务，以推广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等，下同）、店铺等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猪八戒平台卖家，为平台上的商户进行统一推广的网站经营者，亦称委托人。

第四条 推广者：使用八戒客产品为推广客户提供推广、广告发布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及以其他方式认可并承诺遵守本规范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亦称八戒客。**第五条 猪八戒网：**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推广客户、推广者提供八戒客产品。

第六条 推广任务完结：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分享推广、需求推荐、底价采销、代理分销等形式，下同）在限制时间内与推广客户达成交易或合作。根据推广商品的性质及类型的不同，达成交易或合作的节点判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验收付款、服务成功申报、新客完成注册、新客完成入驻等。

第七条 推广服务费：由推广客户支付给推广者的推广费，推广费的计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实际成交金额的比例计算、按实际成交（交付）的数量计算等。单个任务的推广费根据任务完结时的推广费规则计算。

第八条 预估推广费：根据推广商品当前的推广费规则，预先粗略估算的金额。实际推广费会根据实际成交或退款金额、推广任务完结时间、推广者的等级、推广员奖惩、推广客户的等级、平台营销活动等因素上下浮动，以最终任务完结时计算的的实际金额为准。

第九条 商机：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主动或自动提交的机会。每个机会具有唯一对应的推广者，雇主与推广客户基于某个机会达成交易或合作（即推广任务完结）后，该机会对应的推广者获得相应推广费。特殊说明：自推广链接生成起7天内提交的机会有效，逾期不计算推广费；机会提交前，雇主已通过自然访问或其他推广与推广客户建立对接关系或下单意愿的，不计算推广费。

第十条 预结算：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提交商机，推广任务暂未完结，对应的预估结算推广费。

第十一条 待结算：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主动或自动提交商机，推广任务已完结，因暂未达到提现时间，等待结算的推广费。

第十二条 可提现：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主动或自动提交商机，推广任务已完结且达到提现时间，推广者可操作提现的推广费。

第三章 推广费计算基本规则

所有八戒客推广方式，除猪八戒网另有明确约定外，均适用以下推广费计算基本规则；同一推广任务可能存在一种或多种推广费计算规则。根据推广者的等级、奖惩等，同一产品对于不同的推广者可能存在不同的推广费计算规则，可参考前台展示的预估推广费。

第十三条 CPS结算：按照八戒客推广商品、店铺等产生的商机达成交易或合作的实际金额，计算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

第十四条 CPA结算：按照八戒客推广商品、店铺等产生的商机达成交易或合作的实际数量，计算一定固定金额。

第十五条 底价采购结算：不涉及推广费，八戒客按照猪八戒网提供的采购底价采销产品，自行售卖。如有其他结算方式，以八戒客公示或推广者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合同为准。

第四章 各推广方式下推广费的计算方法

第十六条 产品推广：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提交购买产品的商机，并基于该商机与推广客户达成交易或合作；推广任务完结后，依据推广客户设置的推广费规则计算推广费。

第十七条 服务推广：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提交购买服务的商机，并基于该商机与推广客户达成交易或合作，推广任务完结后，依据推广客户设置的推广费规则计算推广费。

第十八条 店铺推广：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提交购买店铺任意推广中的商品的商机，并基于该商机与推广客户达成交易或合作，推广任务完结后，依据推广客户设置的推广费规则计算推广费。

第十九条 注册推广/招商推广：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提交申请注册或入驻的商机，并基于该商机与推广客户达成合作，推广任务完结后，依据推广客户设置的推广费规则计算推广费。

第二十条 频道/专题推广：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提交频道或专题页面下任意推广中的商品的商机，并基于该商机与推广客户达成交易或合作，推广任务完结后，依据推广客户设置的推广费规则计算推广费。

第二十一条 优惠券推广：猪八戒网雇主通过八戒客的推广领取优惠券，并基于该商机与推广客户达成交易或合作，推广任务完结后，依据推广客户设置的推广费规则计算推广费。

第二十二条 其他推广方式:同频道推广或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同一雇主被同一推广方式或不同推广方式多次推广同一商品时，只有最终达成交易或合作的机会对应的推广者可获得推广费。

第二十四条 暂停推广（包括推广客户自行停用与推广客户违规导致）、推广到期或推广客户自行退出使用八戒客推广服务的情况下，推广停用前完结推广任务的，依据推广客户设置的推广费规则计算推广费；推广停用前未完结推广任务的，不计算推广费。

第二十五条 推广客户被终止（包括推广客户违规导致）使用八戒客推广服务的，所有被终止后完结推广任务的，都不计算推广费。

第五章 推广费结算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推广费结算日期：即推广费支付给推广者的时间，成功结算后的推广费可提现。自推广任务完结至推广费结算的等待期，由推广客户自行设置或不做设置，以具体推广任务为准。

第二十七条 八戒客申请推广费提现时将进行身份判定，若为企业身份，需按照对应订单奖励金额，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提现。若为个人用户身份，可提现金额则会在对应推广产品奖励金额上按一定比例扣减，具体扣减金额会在提现时展现，扣减比例会不定期变动，具体以系统展示为准。另个人身份可升级为企业身份。猪八戒网不定期有推广费发票减免活动，具体政策以平台活动公告为准。

第二十八条 如推广者的推广行为违规且被猪八戒网认定为违规的，推广者就其推广行为在当月及（或）之前所获得的推广费，猪八戒网有权将之部分或全部推广费收入相应退款给相应推广客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所设，非对具体条款内容的定义、限制、解释或描述其范围或界限。

第三十条【未定义词语】本规范未作定义的词语或术语，如在《猪八戒平台服务协议》、《猪八戒网八戒客产品使用协议》已有定义的，适用其定义；如在《猪八戒网八戒客产品使用协议》等中未进行定义的，按照上下文意思及该词语或术语的通常含义理解。